

榆阳区小纪汗至巴拉素公路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智通瑞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榆阳区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联系方式：18991091000

项目联系人：周健

通讯地址：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受托方（乙方）：榆林智通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源大道公园时光 26 号楼
2 单元 202 号商铺

联系方式：18391248901

项目联系人：刘庆花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源大道公园时光 26 号
楼 2 单元 202 号商铺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榆阳区小纪汗至巴拉素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位于小纪汗镇大纪汗村，与 302 省道 T 型交叉，途经小纪汗镇、巴拉素镇部分村庄，终点止于巴拉素镇大顺店村，与 242 国道 T 型交叉，路线全长 37.498 公里，涉及涵洞 61 道、平面交叉 179 处。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2.1. 技术服务内容

- (1) 编制榆阳区小纪汗至巴拉素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 (2) 负责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保证项目顺利落地建设。
- (3) 负责在水土保持方案工作开展时与村乡镇县市等各级、各方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2.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
- (2) 甲方的任务委托书要求。(如有)
- (3) 验收标准：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最终正式稿，满足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标准。

第三条 合同期限、履行地点和进度要求

3.1. 技术服务期限：60 个日历日；

3.2. 技术服务地点 陕西榆林市榆阳区；

3.3. 技术服务进度：

- (1) 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全部资料后，在 25 个日历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电子版初稿。
- (2) 接到甲方审查意见后，在 5 个日历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
- (3) 送审稿编制完成后，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专家评审，取得有关

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并提供正式稿资料。

第四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报告编制所需资料。

4.2 提供工作条件：

(1) 配备专人负责报告编制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

(2) 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时，甲方委派专人配合工作。

4.3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清单提供乙方所需技术服务基础资料。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榆阳区小纪汗至巴拉素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纸质版 4 份、Word 电子版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

第六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6.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分项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费用（元）
1	榆阳区小纪汗至巴拉素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261000
合计		261000

6.2 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整（¥261000.00元）。

6.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无。乙方应充分认识到本项目的特点，合同价格中已包含修改费用，因非甲方原因及不超出报告编制深度和范围要求而造成的修改，不再增加费用。

6.4 付款方式：

项目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专家评审会并取得批复文件，且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终稿（含签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00%。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计资料、图纸。未经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扩散、转让、泄露给第三方。未经提供方同意接收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其他服务项目。

7.2 甲方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国家强制要求需要公开的内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接受损方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7.3 乙方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及其雇员、外部顾问等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所涉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全部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该等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涉及的人员（包括乙方及其雇员、外部顾问等）；

(3) 保密期限：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对乙方及其雇员、外部顾问等持

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 泄密责任：若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则应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及律师费等）。

第八条 变更条款

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审批权限发生变化，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合同，变更费用及工作时间另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认真审查，对存在问题的资料，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9.2 乙方应保证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关资质，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逾期 30 天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应全额退还，此外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诉讼、维权而产生的立案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9.3 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面、准确和真实的资料，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工作任务的，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自应付款项到期日的次日起，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

支付逾期利息。

9.5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和酬金。

9.6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了相应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进行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甲方已经承担的法律责任、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及罚款等。

9.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及律师费等）。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0.1 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服务，甲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受任何第三方关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如发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和与该部分有直接关系的权利义务约定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

方指定刘庆花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1.1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具体技术服务事宜联系及安排；
- (2) 对双方发生异议进行协调；
- (3) 落实检查合同履行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2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受托方（乙方）：榆林智通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2016082936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93MA70EQKT12	
地址：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 源大道公园时光 26 号楼 2 单元 202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刘庆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周健 联系电话：18991091000		联系人：刘庆花 联系电话：18391248901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 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银行账号：61050169500800001726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